**沈新梅生平簡介**

1937 生于印尼 萬隆

1946 九歲父親送我入小学一年级

1958 畢業于印尼華僑公立高级商校，此六年期间，

 深受鄭公教悔，無形中加入了篤進團(服務團前身)

1959 回台唸師大，遲至十一月份報到，先旁聽一年

1964 畢業于師大

1966 服務二年期满

1967 來美就讀USF，只念一年停止。家父過世開始工作

1972 与 Art Latham 成婚

1973 申請母親及妹妹來美同住

1976 中美建交門户開放，带母親回大陸鄉下梅縣松口，探望年幼时送到 大陸的弟弟及其家人

1981 弟弟一家七口来美，同我们住六年後，搬出自立買房。 這期間申请两个弟弟及另外一个妹妹一家四口，前後共16人。

 我如此一個弱女子，無德無能，不用律師，怎能做这些事？这一切 都賴天主運作。

2008 申請外甥女來美唸硕士;另外一位外甥女進辅大唸中文,谢谢思伶当 时的帮忙,一年半后，認識美籍青年在台訂婚,感谢饒志成神父代為 主持，嘉玲僑榮，美基晋德 及辅大神長参与

2010 由職場退休。胰臟病變昏迷40天，在復活節主日睜開双眼，二週後 回家。從不能下床,借重氧氣呼吸，重新学习吃固体食物，且学走路 上樓梯(家門口有七階梯)。

2014 Art 過世。

2021 出售住了42 年的房子，目前居住密西根湖畔公寓(一房一廳)

從印尼到台湾以為能照鄭公之鼓勵，大展鸿图辦個有服務團理想教育制度，小中大學一贯培养國家社會各方面的人才，结果一籌莫展，只能做些芝麻小事。看到身邊近人都需要救援，怎能做那看不到的大事呢？ 這一路上天主派很多贵人天使相助,此生唯有感恩讚美，依靠我主我唯一萬能的天主。 借用刘家正神父“在爱中成長”譯書中: 我是被爱中的任性者。